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公佈—關於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之備考財務資料**

載於「額外資料」一節之資料乃轉載自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或下文內稱「本公司」) 按照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包括本公佈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額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73,880公噸之散裝貨船「Mineral Shanghai」(「該船舶」)，代價為60,000,000美元(「收購事項」)。

本公司現欣然按照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其中包括本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用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之影響，並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備考綜合損益表

下列為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本集團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備考 千美元
營業額	166,265	13,377	179,642
其他經營收入	26,127	—	26,127
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95,441)	(1,647)	(97,088)
折舊及攤銷	(8,414)	(1,572)	(9,986)
	<u>88,537</u>	<u>10,158</u>	<u>98,695</u>
經營溢利	88,537	10,158	98,695
利息開支淨額	(2,282)	(1,633)	(3,915)
	<u>86,255</u>	<u>8,525</u>	<u>94,780</u>
除稅前溢利	86,255	8,525	94,780
稅項	—	—	—
	<u>86,255</u>	<u>8,525</u>	<u>94,780</u>
除稅後溢利淨額	<u>86,255</u>	<u>8,525</u>	<u>94,780</u>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備考綜合損益表時，已作出以下調整及假設：

1. 備考綜合損益表之編製，用以說明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據此，該船舶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已視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計算在內。儘管該船舶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旬起已由本集團租賃使用，現假設本集團在該期間租賃另一艘相似種類之船舶，其交易與該船舶相若，故該船舶在現有期租租船合約下之交易仍計算在內。
2. 營業額已按一名船舶經紀就相似種類船舶之報告所引述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之期租租船價計算。
3. 經營開支已按相似種類船舶之估計成本計算。
4. 該船舶之折舊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計算。
5. 收購事項當中假設為數42,000,000美元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額18,000,000美元則假設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息開支淨額將會增加，相當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及該部份內部資源被扣回之利息收入，而兩者均按當時市場利率以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6. 不重大之交易成本，並未計入。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表

下列為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新造船之交付日期)完成，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本集團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備考 千美元
營業額	216,410	13,694	230,104
其他經營收入	27,631	—	27,631
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82,213)	(1,368)	(183,581)
折舊及攤銷	(9,145)	(1,278)	(10,423)
經營溢利	52,683	11,048	63,731
利息開支淨額	(2,263)	(856)	(3,119)
除稅前溢利	50,420	10,192	60,612
稅項	—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50,420	10,192	60,612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表時，已作出以下調整及假設：

1. 備考綜合損益表之編製，用以說明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據此，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該船舶交易已視作包括在內。
2. 營業額已按一名船舶經紀就相似種類船舶之報告所引述之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平均之期租租船價計算。
3. 經營開支已按相似種類船舶之估計成本計算。
4. 該船舶之折舊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計算。
5. 收購事項當中假設為數42,000,000美元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額18,000,000美元則假設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二零零四年之利息開支淨額將會增加，相當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及該部份內部資源被扣回之利息收入，而兩者均按當時市場利率以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6. 不重大之交易成本，並未計入。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列為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本集團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備考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6,416	60,000	326,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7	–	4,347
<b>流動資產</b>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外 之流動資產	32,545	–	32,5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41	(18,000)	14,941
流動資產總值	65,486	(18,000)	47,486
<b>資產總值</b>	<b>336,249</b>	<b>42,000</b>	<b>378,249</b>
<b>資本及儲備</b>	<b>171,964</b>	<b>–</b>	<b>171,964</b>
<b>非流動負債</b>			
船舶按揭貸款	108,275	38,640	146,915
<b>流動負債</b>			
除船舶按揭貸款外 之流動負債	44,288	–	44,288
船舶按揭貸款	11,722	3,360	15,082
流動負債總值	56,010	3,360	59,370
<b>股本及負債總值</b>	<b>336,249</b>	<b>42,000</b>	<b>378,249</b>

於編製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已作出以下調整及假設：

1.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用以說明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增加60,000,000美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2. 收購事項當中假設為數42,000,000美元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額18,000,000美元則假設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列為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本集團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備考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301	60,000	210,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2	–	4,132
<b>流動資產</b>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外 之流動資產	23,233	–	23,2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533	(18,000)	40,533
流動資產總值	81,766	(18,000)	63,766
<b>資產總值</b>	<b>236,199</b>	<b>42,000</b>	<b>278,199</b>
<b>資本及儲備</b>	<b>121,045</b>	<b>–</b>	<b>121,045</b>
<b>非流動負債</b>			
船舶按揭貸款	52,593	38,640	91,233
<b>流動負債</b>			
除船舶按揭貸款外 之流動負債	56,945	–	56,945
船舶按揭貸款	5,616	3,360	8,976
流動負債總值	62,561	3,360	65,921
<b>股本及負債總值</b>	<b>236,199</b>	<b>42,000</b>	<b>278,199</b>

於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已作出以下調整及假設：

1.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用以說明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增加60,000,000美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2. 收購事項當中假設為數42,000,000美元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額18,000,000美元則假設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